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春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春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春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春光先生持有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67%。刘春光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刘春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春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刘春光先生辞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务后，在该职务空缺期间，将由公司副总经理洪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